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票字第3號

聲 請 人 劉得名

相 對 人 呂漢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30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5萬元，及自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在連江縣○○鄉○○村00○○號，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向相對人提示該本票未獲付款，爰提出系爭本票，聲請就票面金額5萬元及自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又見票即付之票據，以提示日為到期日，復執票人向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自到期日起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系爭本票原本業由聲請人提出，經本院查核該本票票面金額為5萬元、相對人為付款人、付款地在本院管轄之連江縣、發票日為113年8月30日及未記載到期日等事項無誤，從而聲請人就系爭本票請求5萬元及自113年12月4日起算之法定票款利息，應予准許。

三、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張嘉佑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抗告費1,500元。
02 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
03 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如已提起
04 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
05 行。

06 附表：

07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本票號碼
呂漢檳	113年8月30日	50,000元	未記載	113年12月4日	869853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0 書記官 賴永堯